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

助教進修規定

88 年 5 月 5 日 系務會議

99 年 1 月 14 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. 本規定依據「國立高應用科技大學教師進修研究辦法」的精神訂定。
2. 在不影響系務及教學情況下，本系開放助教部分時間進修，或攻讀碩士或博士學位，以提昇本系師資水準。
3. 助教進修期間各項業務職掌不做調整。
4. 擬進修之助教須於每年 11 月間向系教評會提出研究所考試許可之申請，經核可並簽請學校同意後才准予報考。
5. 進修助教必須於每學期開學前與其他助教協調，定出協助教學時段，報請系主任同意後再利用空堂時間前往進修。進修時間每週以不超過 2 個整天或 4 個半天為原則。
6. 助教進修應隨身配帶通訊器材，以便緊急連絡。
7. 助教每週須固定一天做為共同上班時段，以便聯絡彼此業務。
8. 助教進修完畢後，須履行學校規定之相關義務。
9. 助教進修取得碩士學位後，不得據此提出升等本系講師之申請。
10.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11.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由系主任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